乌达区十二届人大二次

会议文件之 十九

乌达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1月5日在乌达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乌达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郭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2年工作回顾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也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强化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全面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成绩、新进展。

一、强化法律监督，全力维护执法司法公正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自治区党委重点措施和市委措施任务分解清单。

**全面强化刑事检察。**共办理各类刑事案件240件，批准逮捕33人，提起公诉185人。严厉打击严重侵害人身和财产权利、危害国家和公共安全刑事犯罪，批捕23人、起诉113人。推进扫黑除恶常治长效，办理了“6·26”异地涉恶专案，起诉涉恶犯罪7人。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依法起诉粮食购销领域职务犯罪案件4人，挽回经济损失283.33万元。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起诉3人。坚决纠正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问题，在乌达公安分局挂牌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督促立案11件，监督撤案2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41件次。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对不构成犯罪、证据不足案件依法不批准逮捕21人、不起诉18人。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2份。强化刑罚执行监督，在侦查阶段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16人。对8个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19次，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3份。积极开展职务犯罪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和执行检察专项活动，清查相关案件7件，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2份。

**强化民事和行政检察工作。**共办理民事检察案件9件，其中民事执行监督案件5件，民事审判监督案件1件，发出检察建议6份，均已采纳和回复。依申请受理案件3件，其中不服生效判决2件，民事执行监督案件1件。持续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提供法律咨询2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办理行政检察案件2件，发出检察建议2份。积极开展“民事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立案监督案件2件，行政非诉执行立案监督实现了 “零突破”。

**强化公益诉讼检察。**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1件，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1份，整改率为100%。其中涉及食品安全领域2件，资源保护领域2件，生态环境领域6件，等外领域1件。办理刑事案件4件，其中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3件，非法销售假药案件1件。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农牧水务局等部门开展“农资打假护春耕”专项检查，扎实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和“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行动，与河长制办公室共同出台文件，建立落实“河长+检察长”联动协作机制，合力破解河湖生态治理难题。积极开展公益诉讼五周年系列宣传活动，设置专题宣传展板、策划拍摄《守护母亲河》宣传片，生动展示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成效。

二、强化融入大局，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

坚持“稳字当头”，服务发展安全，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做好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依法办理邪教组织犯罪2件5人，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案件6件13人，提前介入养老诈骗案件2件。强化金融风险防范，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3人。坚持宽严相济，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不批捕14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可不判处刑罚的不起诉74人。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达到89.57%，适用后作出不起诉处理的占23.78%。

**自觉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大讨论活动，制定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正负面清单（试行）》等三项制度，设置“绿色通道”窗口，优先办理涉企控告申诉案件，共办理涉企民事案件6件。主动向企业问计问需，积极开展“送法进企业”宣传活动，到7家企业进行走访调研，邀请6名企业家代表进行座谈。切实做好涉案企业合规性审查工作，办理相关案件1件并报自治区检察院审核批准。

**全力守护生态环境安全。**积极参与矿山综合治理，联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对辖区内生态环境领域开展巡查12次。办理的原兰亭广场北侧200米处违规建筑蒙古包案，督促行政机关清理非法占用河道违规建筑60平方米；办理的乌兰淖尔镇泽园村美食街占用耕地案，挽回占用耕地面积2980.18平方米。办理的水源地保护案，消除了110国道滨湖路东侧水源地安全隐患问题。

**助推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扎实开展“法治进校园”工作，开展法治教育宣讲活动10余次，覆盖学生1100余名，发放宣传资料1200份。录制“因未有你 检护明天”法治微课4期。成立“心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共开展一般预防12次，心理疏导和家庭教育指导6次；制发检察建议2份，委托社会调查12次，向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9次，进行犯罪记录封存1人。2022年度，我院被授予乌海市“青少年维权岗”称号。未检网课《远离性侵害，快乐共成长》获得全国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精品网课优秀奖。推进诉源治理，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待群众来电、来访47件。落实领导干部包案责任，院领导接访9件9人。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件，发放司法救助金1万元。利用“线上+线下”方式，积极开展《信访工作条例》法治宣传和养老反诈宣传活动，新媒体平台发布原创普法信息14篇、原创视频5个，发放宣传册600余册。

三、强化自身建设，努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深入落实最高检“质量建设年”工作部署，融合推进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全年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11次、专题研讨8次、主题党日活动11次。专题学习研讨党的二十大精神5次，覆盖90人次。严格执行《进一步规范政法单位党组（党委）请示报告的办法》，党组向区委、区委政法委报告重大事项、重要案件10余次。开展全员政治轮训，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学习培训共计235人次。坚持“党建带团建”，院团支部被评为2022年度乌海市“五四红旗团支部”。

**强化能力素质建设。**健全以“案-件比”为核心的业绩考评机制，实行业务数据季度会商制度，倒逼能动履职，提升司法质效。集中开展档案数字化工作，切实提高档案管理信息化水平。分级分类开展精准培训，积极组织干警参加业务竞赛和岗位练兵。认真完成四个包联点疫情防控工作任务，院党支部被区委组织部通报表扬2次。加大检察宣传工作力度，微信公众号发布原创普法信息253篇，区检察院被最高检评为2022年度“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原创微视频《成长》荣获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新媒体创意大赛三等奖。年内有1人入选全区检察机关人才库，1人被自治区检察院评为 “先进个人”，1个案件被市检察院评为优质案件。

**强化纪律作风建设。**深入推进“转作风、提效能、促发展”作风建设集中整顿，扎实开展执法司法规范化大提升纪律作风大整顿专项活动，集中治理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交易化问题，召开廉政警示教育大会8次。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和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共记录报告13件次。主动配合完成九届区委第二轮巡察和区委政法委政治督察、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工作，对照反馈的3个方面25个问题，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制定整改措施25条，完善相关制度7项，相关问题全部按要求整改。

**自觉主动接受监督。**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报告通报工作情况，诚恳听取意见建议。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社会各界人士20余人次参加座谈会、检察开放日等活动。深化检务公开，受理律师预约服务47次，接受律师申请阅卷58人次，及时公开重要案件和法律文书等各类信息77条。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以听证赢公信”办案理念，建成功能齐全的检察听证室，召开公开听证会10次，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例如，杨某某申请立案监督一案，办案人员能动履职，通过公开听证充分释法说理，促使双方达成民事和解，化解多年矛盾纠纷。

这些成绩，是党委正确领导、人大有力监督和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大力关心、高度重视和全力支持帮助的结果。特别是各位代表委员依法履职、深入监督、积极建言献策，为我们做好各项工作提供了强大动力和有力保障。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检察工作与新发展阶段的要求相比还有一些不相适应的地方：一是从政治方向、人民立场、法治精神上审视把握案件不够严实，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现象一定程度存在。二是司法理念的转变，跟不上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和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重打击轻保护、重配合轻制约仍是常态。三是素质能力和纪律作风建设还有较大差距，队伍结构不优、能力不足、检察官断档问题仍然突出，严深细实的工作作风和精细化、规范化办案习惯还需进一步养成。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努力加以解决。

2023年工作安排

2023年，区人民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深入落实中央《意见》，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大力推进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为更高水平平安乌达、法治乌达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是以更高站位融入大局、服务发展。**围绕乌海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保障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惩治和预防金融证券、信息网络等领域犯罪，服务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二是以更实举措维护稳定、保障民生。**严惩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强化诉源治理，运用释法说理、刑事和解、司法救助等方式，促进信访矛盾化解“止于至善”。 加强草原林地公益保护，依法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助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三是以更优理念聚焦主业、强化监督。**持续转变司法理念，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促进严格执法、规范办案。提升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精准性，强化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稳步拓展公益诉讼范围，凝聚公益保护合力。

**四是以更严标准锤炼队伍、夯实基础。**健全检察人员业绩考评体系，加强检察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一体强化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强化司法办案风险防控，从源头上防治司法腐败。

各位代表，迈上新征程，奋进正当时。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区人民检察院将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坚持依法能动履职，奋力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努力为在新征程上谱写乌达发展新篇章贡献检察力量。